

附件2:

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)

项目名称	自治区就业补助直达资金			地区人社局	塔城市	额敏县	乌苏市	沙湾市	托里县	裕民县	和丰县
自治区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									
地区财政部门	塔城地区财政局	地区主管部门	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78.61	27.26	3.1025	3.3275	2.9375	34.8875	2.365	2.365	2.365
	其中:自治区资金		78.61	27.26	3.1025	3.3275	2.9375	34.8875	2.365	2.365	2.365
	地方资金		0								
年度总目标	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。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,扎实推进转移就业工作,抓好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。加强创业政策扶持,切实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。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培训人数	=30							
			举办招聘会(场次)	≥100							
		质量指标	活动完成率(%)	≥100%							
			基础信息核实准确率(%)	=100%							
	资金及时到位率(%)		=100%								
	成本指标	成本指标	招聘会按期举办率(%)	=100%							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率(%)	=100%			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社会就业,维护社会稳定	有效促进								